

新余农商银行百福理财聚福宝 1 号超额管理费 计提标准变更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新余农商银行百福理财聚福宝 1 号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成立，产品计提浮动管理费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4.1%，由于市场利率持续下行，现将计提浮动管理费的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3.2%，浮动管理费计费标准如下：

r 为计提浮动管理费的业绩比较基准，计提浮动管理费的业绩比较基准 $r=3.2\%$ 。

$$R=Y/A*365$$

其中：

Y 为当日理财产品扣减除开超额管理费以外的费用后的当日收益，其中费用包括管理费、托管费、估值服务费、投资顾问费、账户维护费（如有）、审计费（如有）、税费等；

A 为当日理财产品的份额余额；

$$\text{浮动管理费 } F = (Y - A * r / 365) * 100\%$$

每日扣减除开超额管理费以外的 费用后的当日年化收益率（R）	当日浮动管理费（F）
$R < r$	0
$R \geq r$	$(Y - A * r / 365) * 100\%$

以上关于浮动管理费计提的修改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起执行。

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17 日

